

甯陽續志

光緒十三年重增修

第叁册

卷五

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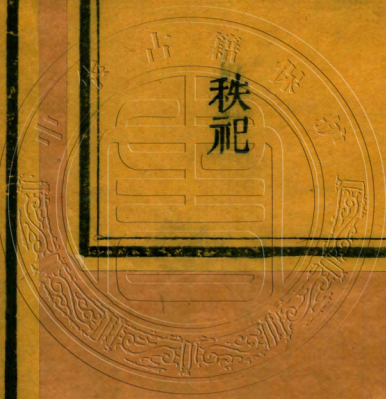
卷六

里社

卷七

田賦

秩祀



甯陽縣志卷五

建置

城池

城址

城址

城外甌內土周四里五十步高二丈四尺三寸頂闊一

丈趾厚二丈門樓四高一丈三尺五寸角樓四高五尺

六寸腰樓四高六尺九寸內面甌砌水溜四十八四門

登城馬路各一東門曰寅賓舊名望泗西門曰寶成舊名南

門曰迎薰舊名迎恩北門曰拱極舊名瞻嶽

池深八尺闊一丈二尺蛇眼諸泉四面環繞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一

修建增改

縣城不知所自始約在高齊僑置平原時以後因之舊志

云宋始築土城前志仍踵其說未為有據今酌改說詳沿革考金大定二年縣尉完顏

阿合速增修明成化十八年工部主事喬縉葺修正德

六年毀於寇十年知縣紀洪重修增置四門甕城嘉靖

九年知縣李貞甌甃北門迤東一面九年知縣許恩悉

易以甌高闊廣袤悉如今制浚池深闊如右所列改題

四門如今榜三十一年知縣徐如冀改城頂水道於內

舊志云城外甌內土甌時水從外泄則女牆之下雖有水孔豈無泄之不盡者積久而淤旁行直滲土潰甌崩

時勤砌築民力何堪自徐公改水道於內以散其流始免復隍之患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知縣陳學夔縣丞余方典史巖旦捐

募重修乾隆二十九年知縣夏士任重修以上所列歷

次修城各案皆備載於舊志者也自時厥後承平日久

漸就傾圮咸豐初江淮盜起勢將北竄邑人惴惴每以

城不可守爲憂前縣董公春卿議欲勸捐撤舊更新以

力絀中止時邑紳有以補垣浚壕之說進者

書略云城工若普律

撤修需費甚鉅一時斷難集事若擇其坍塌傾倒之處分別輕重間斷修補輒之仰者鑲之土之坍塌者實之樓堞之傾倒者築之其顛塊前未脫落者悉仍其舊務令新舊一律完整再將城壕加寬加深又挑通蛇眼諸泉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二

俾壕水充足似亦可以資保障而壯觀瞻計所省工料不翅過半董公初以爲然因循

未果庚申九月倉卒寇至民皆逃潰城遂失守衙署被

焚民居亦多延燒未幾寇去城復次年辛酉前縣李公

琛除動用倉穀外又費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兩零

共修城樓四座城垣四百八十二丈五尺堞口一千三

百四十四個城壕五百八十一丈二尺至同治元年工

竣自是寇屢至城下官民固守無虞越歲乙丑前署縣

程公西池又於未甚完整處所重加修補卽今邑城也

夫民猶是民何以先則棄家四竄後則奮勇登陴賊猶

是賊何以先則內薄亟登後則望堞輒遁詎非以城有完圯人心之聚散因之孟子爲滕計所以重有取於築鑿也匪直邑城也方髮捻初至西境鼎沸鄉聚無不被擾團練禦之弗勝厥後民間環村築堡自爲捍衛百里之內壁壘林立賊旣無可掠又不得息久而自困官兵追剿遂以廓清故大帥肅毅伯之言曰賊之長技在流法應制之使不得流然則城堡所繫顧不重哉有守土之責者尙其鑒諸

村堡另設專門見後

乙丑以後漸有傾圯光緒八年知縣陳文顯以閒款歷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三

年增補修磚埭口三百五十二個典史徐銓監工俟有款項一律普修

重增

衙署

縣署大堂三楹左銀庫

西爲守庫兵房

右架閣庫

今爲收櫃

後爲二

堂後爲東房

後爲三堂爲內宅

宅後爲馬廄

前爲儀門左

爲東角門右爲西角門中爲甬道爲愛牧坊兩列爲

早

班

房左廂爲東曹

吏戶總禮承發共五房

右廂爲西曹

兵刑工招共四房

東

角門內

爲小倉北首爲倉房舊爲土地祠

西角門內

爲監獄

前爲大門外

設障壁

門內東爲土地祠舊爲寅賓館

東廡爲縣丞署大堂三楹後爲內宅今爲主簿署

西廡爲典史署大堂三楹後爲內宅

修建

舊署故址卽今學宮元大德元年徙置今署是年升甯陽鎮爲縣

至正四年毀於寇七年知縣劉允重修未及歲事梁彥

謙宋郁繼之十三年三月工竣明宣德中知縣孔公朝

新修廡宇正統七年知縣王傑復修正堂後堂儀門廳

室宏治二年知縣趙容重加葺治七年知縣劉永安繼

成之隆慶元年知縣秦吉士改譙樓爲門置鐘鼓二樓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四

於門左右萬曆三年知縣李貞重修廳事六房建寅賓

館九年知縣許恩改戒石亭爲木坊三十三年知縣徐

汝翼以堪輿家言鐘鼓樓在學宮右方不利拆去修學

國朝順治十八年知縣何如龍重修內宅寢室及大堂東

西二庫東西科房康熙七年知縣劉興漢於宅內建濯

雲樓重修西廈三間十一年重修二堂題曰三堂 丙省

乾隆三十五年知縣郭撰重修衙署咸豐元年知縣陳

紀勛復行重修此舊衙署也咸豐十年燬於火以後於西街僦居民宅方謀重修未果

光緒八年知縣陳文顯以僦居民宅辦公不便力謀修

復首捐以倡闔境紳民續捐鉅款典史徐銓紳士張樹

培周澇畝甯復箴曹季桂程肇棠龔文峻郭鴻賓督工

於舊署空基創建大門三間前設障壁門
內東土地祠儀門三間角

門二愛牧坊一左廂爲東曹東戶總禮承
發共五房右廂爲西曹

兵刑工招共四房大堂三楹左銀庫右架閣庫後東西
爲收櫃二堂三

楹後爲東
房宅門三堂三楹後爲
內宅四堂七楹東西
廂房五堂樓三間

東西廂房東院花廳前爲刑錢
各席住院共計瓦房七十四間草房一

百二十六間比舊加拓惟濯雲樓已廢未修九年二月

開工十月工竣共費市錢一萬九千貫有奇有碑記見

甯陽縣志

藝文 重增

主簿署久廢因貲不敷未修

典史署咸豐十年燬於火光緒九年知縣陳文顯以修

縣署餘貲興修典史徐銓紳士張樹培周澇畝甯復箴

曹季桂督工於舊署空基創建大門一間大堂三楹住

房三間捐貲不敷又募捐紳商共修瓦房八間草房三

十間外設照壁費錢若干貫有碑記見藝文 重增

學署明倫堂五楹在大成殿後堂前爲東西齋房堂後

爲敬一亭堂東爲教諭廨西齋後爲訓導廨舊在東齋
後久廢

尊經閣

高四丈有奇在教諭廡東久廢

大門在東華門內榜曰庠門射

圃舊在學宮後

改爲預備倉卽今漕米倉

修建

始建無考明宏治中知縣趙容增置學舍知縣趙瑤恢

拓堂齋嘉靖中知縣陳本儒重修射圃隆慶三年知縣

秦吉士重修明倫堂四年知縣何玉德修東西二齋置

學田一頃九十畝倉一所在明倫堂西南

久廢

萬曆十六

年巡撫李戴參政萬象春郝維喬推官楊初東知縣王

之彥鄒學曾重修敬一亭臥碑尊經閣萬象春又增置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六

學田一十二頃三十六畝爲諸生月課之資

久廢

二十年

署教諭陳從彝用銀三兩置地修補學東阡坎三十五

年知縣吳夢周重修學齋舍

國朝康熙十一年知縣劉興漢重修兩齋

光緒八年明倫堂雨坍西間山牆俱廢十一年知縣陳

文顯教諭莊玉佩訓導趙映階捐貲典史徐銓紳士張

樹培周勞畲甯復箴曹季桂募捐督修如初

重增

汛防署在縣署後路北始建無考康熙二十七年知縣

陳學夔會同汛弁建修城內額設營房七處城外遞送

公文營房六處

年久失修傾圯殆盡光緒五年汛官許懋宗募捐督修
如初 重增

書院

光緒八年知縣陳文顯以甯陽舊無書院亟謀建置倡
捐銀一百兩紳士張樹培一百兩周滂畊一百兩甯復
箴三十兩曹季槐七十兩公項錢二千串崔兆崑一千
串王崇簡五百串置買治南路西王氏舊宅大門一間
門房樓二間二門一間門房二間正廳三間東西廳各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七

三間南廳三間西南屋一間東院花廳六間東廳三間
後院東屋六間西屋三間題曰聖鄰書院以上各捐支

買宅價嗣有捐助院費姓名備錄以爲好善樂施者勸

紳士黃師閻捐錢三百千郭鴻賓二百五十千張而功
二百千朱昭修二百千閻篤立二百千龔文峻五十千
曹伯鈞五十兩甯天閻五十千杜興儉五十千甯天彤
一百千張百亨五十千賀光岐五十千閻篤拯五十千
崔兆俊一百兩甯天修一百千周滂彙六十千程景殿
五十千杜興岳五十千蘇傳琨一百兩甯天彩一百千
馬殿揚二十千陳殿楹五十千趙懷顏五十千董世德
一百千張春元六十千戴玉擎五十千吳繼亭五十千
吳繼齡五十千沈會堂一百千張鈺琮一百千張庭毅
七十千李恒兌五十千梁潤鳳五十千李殿鈞五十千
張百貞一百千劉東圻六十千蘇振彪五十千蘇傳義
四十千沈夢爵一百千殷嘉猷六十千趙懷芳五十千

王佶魁五十千王鍾玉四十千張元成一百千鹿廷璠六十千史照炬三十千張倫鵠四十千徐印田四十千周澆棚三十千楊齡珠四十千劉培英二十千張魁一四十千任景純二十千崔兆嵩五十千甯美軒三十千杜信廣一百千杜爲琳四十千周適燕四十千朱元瑤四十千張儒林二十千沈化邦六十千陳殿甲三十千鹿伯元四十千甯衍調三十兩劉玉銘五十千徐傳齡三十千胡方中三十千苗佑甲四十千任景珣四十千甯祥瓊四十千仲統達三十千褚秀楹五十千甯居敬四十千閻篤琨三十千甯振瀛一百兩崔兆嵩五十千張岱之三十千除支修補房屋墻垣添置器具淨存京

錢四千串均交紳富一分生息以作院中山長課士束脩膏火之貲仍有未敷以每年倉穀息錢歸院支銷縣

試作爲考院條規附碑記後見藝文

重增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又七之一

修建

光緒九年知縣陳文顯典史徐銓紳士張樹培周澆畝甯復箴曹季桂增修照壁文生王丕緒捐地基補築墻垣房屋一律整齊十三年油水一新

重增

典式

申明亭 旌善亭

俱在縣署
丙併廢

儲備

前志所載預備倉一在學宮後小倉在縣署東角門丙額儲常平倉穀一萬四千石社倉穀二萬一千九百九

十七石二斗一合四勺今按此項倉穀前任豐潤董公任內因久儲霉變詳准變價若干石易銀解存藩庫並未買補又於咸豐十一年前任上元李公修城動用餘存穀六千一百三十五石九斗三升四合迨離任交盤案內議歸李任賠補銀存藩庫穀已無存

舊倉久廢穀俱無存光緒八年前撫憲任勸諭按地四畝起派每畝出穀一升二合前知縣張聯奎倡捐三百石紳士黃恩彤三百石周勞畝曹李槐各二百石張樹培崔兆崙甯繼駱沈會堂各一百石董世德朱昭修蘇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二十七之二

傳琨王俊瑞闈篤立各五十石餘皆按畝公捐五千三百五十石每年出陳易新一分生息備荒俱存各社十二年知縣陳文顯以息錢置買書院西王氏舊宅房屋三十三間題曰永豐倉各社存穀俱運儲於中倉斛共七千石每年收息以作書院之用

重增

修建

光緒十三年典史徐銓紳士張樹培周勞畝甯復箴曹季桂督工補築墻垣倉西空地增建北廳三間以作縣

試看箭之所

重增

振郵

養濟院

在南察院東明萬曆二十年知縣鄒學曾修

普濟堂

在城隍廟東

育嬰堂

在南郭外

漏澤園 在南郭外方圓五畝明成化辛丑知縣宋盛創置有碑記

惠民藥局

在縣署東與醫學相近久廢

農桑園

馬廠舊制在各社多為民所侵

廢署

大察院

在東察院西舊為按察司行署

東察院

在城隍廟西舊為布政司行署 按兩司行署

乃俱名曰察院蓋明時巡按御史均可於此駐節也

南察院

在二老堂西明嘉靖九年知縣陳本儒改

尼寺建明末毀於兵火 國朝順治十一年知縣及畚修復康熙二十五年知縣陳學夔重修更名古關公署

工部分司署

在縣治後偏西

分守道

在城東南隅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又七之三

館舍

岱青堂行臺三處

一在預備倉後一在寶相寺後一在城隍廟東南今俱廢

西蜀公

館 西通汶上距城三十里

沙嶺公館

南接新嘉驛北通堽城壩距城一十二里

南義公

館 在泰安曲阜之間距城七

十里以上公館併久廢

橋梁

四城門橋

舊設板橋康熙三十一年南門橋圯知縣李温皋復易以石

石橋

在東門外井泉折入南流

南石橋

俱在南門外一跨灤河通曲阜明宏治七年知縣趙

容修一跨乾河通滋陽嘉靖十五年邑紳王正容修併久廢

舊柳泉橋

在城西

新柳

泉橋

在縣西里許明知縣陳本儒修

青川橋

在城西

洸河北石橋

在洸河關

南詳藝文胡 澆河北石橋 生員戴評等修久圯康熙二十六年邑人徐之秀率男光

宗重 樂善橋 熙十一年劉文翠等募建 汶河義渡 縣治

五十里陳家店即汶河渡口乃南北孔道夏秋盛漲人多病涉康熙三十六年知縣李温皋捐造船三隻並養

贖水手以通往來行旅稱 南郭外土橋 舊建無考年久便隆冬水涸乃建草橋 傾圯光緒二年

紳士張魯瞻等及當商募捐修復

園亭

日涉園 在南郭外明副使張登雲建久廢 觀泉亭 在蛇眼泉上明主事喬縉建大學士吳寬

誤記見 東泉亭 在工部分司廳事東偏明主事王子成

二亭併 南園 詳藝文 湛園 詳藝文 南園賦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建置

名之四

自遊園 張登雲建久廢 南園 詳藝文 湛園 詳藝文 南園賦

南園賦

南園賦

南園賦

南園賦

南園賦

續增村堡

昔之論兵者每曰客利於戰主利於守流寇固客兵也但持一械怒馬狂奔一日百里因糧於我因屋於我因芻豆於我又因馬於我因人於我此彼之所長非鄉兵所能當也聯村築堡人自爲衛以我之逸制彼之勞以我之飽待彼之飢彼晝則無可掠夜則不得息而官兵復追剿乘其後未有不久而罷做者稽諸前史卽悍如樊崇石勒猶爲壁壘之民所困况烏合之草賊乎甯陽村堡實稟 廟謨堅壁清野之策始自添福莊其後諸甯陽縣志

卷之五

村堡

八

村效之或一村自爲一堡或數村共爲一堡漸至雉堞林立聲勢聯絡一切守禦之具悉備有警則入堡共守賊退則各勤其業不惟野無荒田亦且戶鮮逋賦計無便於此者凡數年而大帥告成功焉邇來重觀昇平村堡什圮八九矣而當日託命保家全賴乎此不可忘也

用是綜攬三鄉分爲五路備書各堡於冊俾後有鑒焉

民間環村築垣防寇大抵春秋謂之壘秦漢謂之壁東漢謂之塢三國吳蜀謂之圍以後通謂之堡在山者謂之砦紮木謂之寨亦謂之柵今俗謂之圍子亦謂之圩

東路二十八堡

石碣集堡

葛石店堡

果莊堡

徐家營堡

荏家莊堡

乙丑春為賊所陷尋復

萬家村堡

大夏莊堡

陳家店堡

杏山莊堡

張家樓堡

乙丑春為賊所陷尋復

汗馬河堡

柳溝堡

南義堡

泗汪堡

王府堡

賢村堡

張莊堡

西太平堡

東太平堡

東盜窩堡

西盜窩堡

國家莊堡

南故城堡

北故城堡

東莊堡

甯陽縣志

卷之五

村堡

九

南鄙堡

田家院堡

官莊堡

西路二十二堡

大北堡

小北堡

鵝鴨廠堡

西王卜堡

朱家莊堡

白馬廟堡

伏山堡

新莊堡

桃園堡

沈家平陸堡

沈河厓堡

蘇家樓堡

胡家廟堡

雲山店堡

西疏堡

于家海堡

雙廟堡

四臬堡

老王莊堡

鄭莊堡

大孟堡

王家樓堡

南路九堡

鄉飲堡

以三合土築

古城堡

乙丑春賊攻之不拔

王家窪堡

郭家鄰邑堡

陳家鄰邑堡

安家莊堡

趙莊堡

沙嶺店堡

草橋堡

北路十五堡

高嶺堡

茅莊堡

台里堡

戴村堡

剛城屯堡

良村堡

甯家莊堡

甯陽縣志

卷之五

村堡

十

前望峯堡

後望峯堡

剛城裏堡

南落星堡

乙丑春賊攻之不拔

北落星堡

子莊堡

張家莊堡

高橋堡

孫家灘堡

北東二十二堡

添福莊堡

有記見藝文

蔣家集堡

龍魚泉堡

黃家崦堡

卜家村堡

搬倒井堡

大安莊堡

丙寅春賊攻之不拔

大槐樹堡

樊家營堡

河夾堂堡

以三合土築

楊家莊堡

傅家廟堡

采石莊堡

枕河莊堡

胡家莊堡

小胡家莊堡

周村堡

化觀二堡

劉家海堡

齊家莊堡

小周村堡

甯陽縣志

卷之五

村堡

十一



張家莊堡

小周村堡

周村堡

化觀二堡

劉家海堡

齊家莊堡

小周村堡

楊家莊堡

傅家廟堡

采石莊堡

續增團練

初次條約

陳明府議行 咸豐元年

一團練專爲自衛鄉里並不調派出征至城廂業經自行團練四鄉之丁亦不須護守城池實於民有益無累勿生疑畏

一本縣須按四正四隅分爲八鄉每鄉設練總一人副總一人提調本鄉各社團練事宜隨時稟官酌辦
一八鄉須分各社每社大小不同貧富亦異應由各社紳士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大社約計團丁一百名中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三

社五十名小社三十名願多練者聽各丁均擇本社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安分良民不准以外來游手及老弱溷跡充數每社公議設練正一人練副二人所有集費抽丁教演技藝支發口糧各事宜均由練正副會同秉公籌辦仍與本鄉練總副悉心商酌務期事有濟而民不擾
一團丁應須口糧各社情形不同難以預定辦法或富紳倡捐或衆戶公捐應由練正副妥爲籌辦并剴切曉諭各住戶俾知團練保衛鄉里乃係自護身家極

有利益較諸賭博喫酒演戲浪費錢財者相去何止
萬萬人若稍知利害必當踴躍捐貲捐貲
一器械應須製備如團丁五十名應製鳥鎗十桿長鎗
二十五桿短刀十五把有捐貲製造擡鎗大礮者不
在此數誠以禦寇必須鳥鎗居前長鎗繼之以護鳥
鎗短刀間之以護長鎗相資爲用方可得力五十名
以上准此

一教演應有定期各社預擇公所召集壯丁延請教師
將各項技藝教演一月以後或按三八日或按二七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三

日便須齊集本社公所認真操練免致技藝生疏均
由練正副親加督率練總及地方官仍不時親往抽
驗其不操練日期壯丁等仍各安農業勿許荒嬉併
將壯丁名冊開寫住址年貌存留公所備查總期以
本社之財養本社之丁仍董以本社之人無非爲本
社自衛之計
一糧須有定數各社住戶富少貧多集貲不易若濫
行支用必難經久應由鄉社正副董事通盤籌畫各
按集貲之充絀團丁之多寡撙節覈實支發仍隨時

登記流水細帳以備公同查考其不係教演日期均毋庸支給口糧以節糜費如壯丁應須犒賞均於公項內提用另冊記查本城隍五區官軍隊束縛寬松一團丁須按紀律鄉團練丁自衛本與營制不同亦必加以鈐束方可得力如團丁百名則以二十名爲前左二十名爲前右各分四伍爲二隊四十名爲中軍分八伍爲一隊十名爲後左十名爲後右各分二伍爲二隊百名上下仿此仍各製前左前右中軍後左後右旗五面分給五軍別置鼓一鑼一操演時見旗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四

則合聞鼓則進聞鑼則退以作行軍耳目
一保甲應須兼行凡各社有逃兇逃盜及一切外來游匪形迹可疑之人本社住戶不准容留仍報明練正副隨時率同團丁驅逐查拏送官究治如有隱匿查出重懲
一聲勢應須聯絡團丁分在各社合之則多至數千除平日各社之丁應歸本社練正副自行約束操演外萬一有外匪闖入境內鄉總副立即稟官一面通知各社集丁自衛如果一社之丁力不能擒鄰社亟應

齊集應援以收守望相助之益

以上十條均係會同紳士悉心酌議期於簡易可行凡我闔縣居民當知保護身家爲切己要務亟應大家齊心努力奮勇向前庶衆志成城有備無患慎毋憚勞惜費偷安目前自貽後悔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十五

賈諭安目前自貽後悔

小校以奮勇向前庶衆志成城有備無患慎毋憚勞惜

費偷安目前自貽後悔

以上十條均係會同紳士悉心酌議期於簡易可行凡

我闔縣居民當知保護身家爲切己要務亟應大家齊

二次條約 杜少農准行 咸豐十年

一分團

先城廂次市鎮次衝途次大村或一村自爲一團或

數村合爲一團均從民便

小村併入大村

二公舉團長團副

分團既定卽由團內公舉團長一人團副二人或紳

衿或者老務取素行公正爲衆推服者辦理一團之

事

三查牌甲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七

辦團既有正副先查本團住戶丁口產業每十家爲

一牌置一牌頭將本戶壯丁雇工悉登於冊其冊一

存團長處一送官查核老幼婦女及孤貧之戶無庸

登載

四抽丁

牌甲查明卽可按戶抽丁大戶不過三丁小戶一丁

十戶爲一輪每輪每次各派一丁以備操演支更等

事週而復始仍造冊存團長處備查

此冊不送官官亦不得索看

儻有外匪突至各丁全出抵禦不復計輸

五集費

抽丁既有成數便須按畝斂費除五畝以下免派外
五畝以上每畝出錢若干由團長副及闔團公議敷
用而止務須均平其錢存團長處以充公費仍將收
支細數登簿備核

六製械

團費既集便須置備器械或舊有或新添均存公所
臨時取用若製鳥鎗擡鎗須編本團字號

舊有者仍不論

製大旗一面書明某村團練小旗數面書明某團練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十七

隊鼓一面鑼一面以備操演時聞鼓則進聞鑼則止

七練技

器械既齊便須由本團延請教師操練技藝俾演習

隊伍聽候官臨閱視

八籌口糧

團丁無事之時仍各執生業不給口糧惟遇合操及
官閱之日酌給飯食若遇寇則加倍給糧其數由本

團公議

九申紀律

團練既有成規紀律不嚴無以御衆團丁臨操不到者罰飲酒滋事者罰聚賭者罰鬪毆傷輕者罰

重者送官

容留來歷不明之人者送官任性抗違不遵約束者

送官

十防流弊

法立弊生不可不預爲之防團長不許出入衙門包

攬詞訟不許恃衆抗糧不許恃衆抗官不許聚黨尋

衅復仇爭鬪不許恃大村欺壓小村不許恃大族欺

壓寒族不許恃強力欺凌軟弱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團練

六

以上十條但粗舉節目具有次第便於照辦其未盡事

宜隨時由各團長參酌大欽差頒發章程各就本地情

形商量妥辦

立規立不更不更爲之切團長不指出人衙門

十防流弊

送官無事之時仍各就本業不給日糧帶送合操及

容留來歷不明之人者送官任性抗違不遵約束者

容留來歷不明之人者送官任性抗違不遵約束者

容留來歷不明之人者送官任性抗違不遵約束者

本朝

序曰汶水環甯之北境自金大定二十六年決春城十餘里邑人譚洪作堤捍之

見譚公能吏碑

歷元迄明堰城開壩

遞築初堰以土後易以石見於處士李惟明大學士商輅之記者詳已

並見藝文

宏治中巡撫徐源請拆石堰仍作

土堤以復舊制遣工部侍郎李鏊會勘議云堰城壩湫

口七處水小則從各口順流水大則從壩上漫出一可

以阻格淤沙不為南旺之害一可以減殺水勢不慮戴

村壩之衝難以拆毀仍宜加葺從之至今謂之石梁口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堤堰序

十九

國朝康熙五十五年六月汶水暴漲衝決石梁桑家安家

等口共三百六十丈甯陽及滋陽濟甯汶上均受其害

五十八年二月巡撫李公樹德親臨相度倡捐銀二千

兩藩司王公用賓捐銀一千兩知府金公一鳳捐銀八

百兩甯滋濟汶四州縣各捐銀三百兩共銀五千兩甯

陽知縣李廷銓鳩工築堤水歸故道迨雍正七年汶溜

南趨舊壩漸被穿嚙

特詔於

壩下築土堤一道護之

長二百九十丈

此汶堤故實載在志乘

者也並見府志舊志雖立開堰一門開廢久矣今所修者而堤耳故改開稱堤

但紀舊聞於新堤工段丈尺用度槩略而弗書

康熙雍正成案

俱不載

又引明主事張純棄堤城壩議

略謂汝水入濟甯則壩不可設當阻塞其堤然洗雖甯河而堤實汝岸凡

邑介汝者如泰安新泰萊蕪汶上肥城宜協夫修築此一說也壩堤一決甯陽汶上滋陽濟甯均受其患宜協夫修築此又一說也何獨甯陽歲歲為勞 並援

堪輿家言以洗水為甯陽一大脈不可斷流若杜塞壩

口則洗無水而脈幾息意在重設堤城壩引汶入洗其

言殊誕謾無稽

洗之通汶自古而然甯陽之遞為盛衰者亦不一矣元置堤城壩過汶入洗洗

之脈可謂通矣而甯陽之衰未有甚於元者明初於洗口築壩過汶使無南流洗之脈可謂斷矣而甯陽之盛未有過於明者然則洗水之通塞何關茲邑之盛衰哉不按其已然之實迹而輕信形家之空言復筆之於書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堤堰

二

以滋流俗之惑何其陋也況分水濟運乃通漕之大利安能因甯陽一隅之地脈而輕議更變乎 今歷

考故牘錄其可據者備列於左俾後之從事者猶得見

其厓略云

舊規

汶河決甯陽闔境除貧民地不及五畝免科外其五畝

以上履畝科夫每地三畝出夫一名後從民便折價每

夫一名折制錢二百五十文由各社首董彙繳工次由

縣遴委紳士分段承修縣令親臨督役工料實用實銷

舊案

乾隆三十六年汶決石梁桑安等口知縣郭撰督修土

段落丈尺無考
堤決乾隆辛卯年明府郭公智而賢石梁落成兼坊闢
邑人吳瀛洲汶決行云我朝河
惟偏土阜金鐵堅按此堤父
老類能言之以為工築甚固

嘉慶十六年汶決堽城石梁桑安等口十七年知縣陳

淦督修堽城閘等處土堤五段計五十七丈又於十九

年督修桑安二口土堤二段計八十一丈
工料銀數無考

道光二年汶決桑安二口三年知縣蔣兆鴻督修土堤

四段計三百六十二丈
工料銀數無考

道光十八年汶決堽城石梁等口十九年署知縣秦和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堤堰

三

雍正修草堤二段計一百三十丈
工料銀數無考以上各工歷係官督民

修並無報銷原案

道光二十六年汶決堽城石梁等口二十九年知縣陳

紀勛督修土堤正口閘四段連單薄堤根計三百七十

四丈共用工料京錢叁萬壹千柒百柒拾叁千柒百捌

拾貳文

同治六年前縣程西池稟請修築石梁口等處堤工於

是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工五月十一日工竣共長二百

七十九丈需用工料銀五千九百五兩二錢四分三釐

二毫 續增

同治十二年前縣張煒任內稟請修築石梁口等處堤工於是年三月十九日開工四月初八日工竣共長五百五十五丈四尺需用工料市錢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千九百二十四文 有碑見藝文續增

論曰甯陽之界汶水有害而無利者也所恃者尋丈之堤以遏之故堤工之堅瑕民生休戚之所繫也可不慎哉汶之決也甯陽與滋陽濟甯汶上均受其害而堤之修也甯陽獨肩其役雖有康熙五十八年四州縣合修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堤堰論

三

故事而迄今莫之復也一隅貧瘠之氓獨出縣力屢與陽侯抗庸有豸乎顧余歷觀堽城石梁諸堤大抵數十年一修或十餘年一修亦有不及十年者其故何哉堤工有土與草之分也天生五材惟土克水故元人於堽城改建石閘而李惟明以爲不如用土之便 詳改修東大閘記見

文藝石且不如何有於草夫河工之用料乃搶險合龍不

得己之計耳迨工竣水落而昔之所謂椿埽者往往露出河干附近居民或抽之以供爨外來流甸輒竊之以燎衣弁兵不勝禁也故決河之所以速塞者以料之故

而塞河之所以屢決者亦以料之故是以近代治河名臣若黎襄勤公式序栗恭勤公毓美或拋碎石或改輓工皆有見於料之不足恃也汶之修堤在冬春水涸後與河工搶險合龍不得已用料之勢殊矣工竣後亦曾有弁兵若河工者邏而守之否耶又安能禁附近居民不抽之以供爨外來流旬不竊之以燎衣耶此固必無以善其後者也卽使無人抽竊而風摧雨剝日炙之餘亦不旋踵而糜且爛焉已矣數年乃決其幸也後之從事者尙鑒茲哉

甯陽縣志

卷之五

堤堰

二十三

光緒九年知縣陳文顯稟請修築石梁等處堤工前撫台陳撥款津貼復按畝公捐經典史徐銓紳士張樹培周芳忞甯復箴曹季桂督修十年二月開工四月工竣共工十五段計長七百三十八丈六尺高一丈八尺頂寬七丈底寬十二丈又石梁口三合土迎水壩三座長十二丈高二丈頂寬七丈底寬十二丈剛城閘迎水壩三座長十四丈高二丈頂寬七丈底寬十二丈有記見藝文重增

甯陽營汛明以前無可考明制州縣例設民兵歸兵備道節制甯陽初屬曹濮兵備道後改屬濟甯兵備道額設有馬民兵七名步隊民兵十六名有馬快手七名步隊民兵十七名守城民兵五十七名

此據府志但考舊志明田賦本縣支

給項下有募兵四十名濟甯道團操步兵七名濟甯沂州二道有馬快手九名濟甯道團操步兵民兵壯四十九名本縣守城民兵壯四十七名本縣馬快手四名與此不合領於有司不設城守營弁

舊志云演武廳在東門外東北二里萬厯四十年知縣李貞修有址存此卽操演民兵之所

國朝順治五年始於兗州府設參將一員裁道標罷民兵

甯陽縣志

卷之五

汛防

古

定營制於各縣分置汛防甯陽隸焉汛弁之可考者自

康熙五十一年把總裴映紅始

詳汛官錄

雍正元年初立兗

州鎮以參將一官調赴嶧縣臺莊卽以臺莊游擊爲鎮

標中軍官管領原設之參將營弁兵所屬把總四員內

一員分防甯陽汛管帶馬兵一十三名步兵四十六名

共五十九名

見省志

後於嘉慶二十二年添設曹州鎮抽

撥官兵案內改爲以外委管把總事其原設把總調歸

曹鎮舊管馬兵一十三名內裁一名步兵四十六名內

裁八名共留五十名

嘉慶二十二年抽撥步兵五名歸曹鎮其餘歷次裁撥原案無考

又於咸豐元年裁撤步兵一名實存四十九名汛弁俸
餉由充鎮中營支領每年馬兵餉銀四百四十六兩四
錢步兵餉銀五百七十九兩一錢二分定制三六九日
赴校場操演將領三年閱視一次

甯陽縣志

卷之五

汛防

三五

馬政 舊缺今補

明洪武初令民戶養馬後設羣牧監旋裁歸有司提調中間屢有改易大抵兗州一府每五丁養騾馬一匹每三丁養兒馬一匹糧草不免此宣德年間定制也後改爲每十丁養騾馬一匹每五丁養兒馬一匹丁差田糧俱不得免此成化年間定制也其法略似宋之保馬民以爲病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將兗屬州縣馬匹改徵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雖銀數浮於馬價而其法簡而易行民困因而稍甦

甯陽縣志

卷之五

馬政

五

國朝順治元年仍行改折法每匹折色二十四兩本色二十五兩二年不論本折每匹俱徵銀三十兩康熙元年兵饑匱乏定馬價新增之令三年盡裁總歸丁地併徵後遂爲定制 甯陽爲由兗郡赴省之孔道明時舊置

青川驛在縣治迤西八里青川村額設馬一十五匹

此明

初定制按舊志明田賦里甲項下有走遞馬三十四匹驢二十頭驛傳項下有青川驛馬二十八匹馬價項下有備用馬八十八匹乃萬曆末年奉行事例與明初異 每匹跼地八十頃共地一

千二百頃驢六頭每頭跼地二十五頃共地一百五十

頃 養馬病民而跼地乃如此之多明制殊不可解 迨成化二年移置縣北三十

里之堽城壩分二道一通省城一通長清德州置鋪四
 一總鋪在縣前一泗莊鋪在縣南十里通本府新嘉驛
 一石橋鋪在縣北十里又十里爲伏山鋪又十里爲堽
 城驛今併裁革而走遞夫馬之費則有不可省者計走
 遞馬三十四草料銀五百五十八兩驢二頭草料銀十
 八兩六錢馬夫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白
 夫三十四名工食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又遞鋪司兵
 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四分鞍屛棚廠槽鋤銀三
 十五兩二錢四分七釐

甯陽縣志

卷之五

馬政

七

八各工食銀一百五十五兩四分
 六十四各工食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又遞鋪司兵
 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四分鞍屛棚廠槽鋤銀三
 十五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百五十八兩四分七釐又遞鋪司兵
 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四分鞍屛棚廠槽鋤銀三
 十五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百五十八兩四分七釐又遞鋪司兵
 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四分鞍屛棚廠槽鋤銀三
 十五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百五十八兩四分七釐又遞鋪司兵
 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四分鞍屛棚廠槽鋤銀三
 十五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百五十八兩四分七釐又遞鋪司兵
 十八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四分鞍屛棚廠槽鋤銀三
 十五兩二錢四分七釐

甯陽縣志卷六

太平集

蔣家集

里社 市集附

三鄉 領社二十八屯一集二十一城甫不足二十里卽界滋陽壤地福小故併於西鄉而闕其一

西鄉 社九

坊郭社 附 臨邑社 泗莊社 青川社 舊有屯併入 西茂社

東張社 東王社 雲山社 泗高社

城西關集 古城集 孫村集 王家樓集 西疏集

黃茂集 戴伯集 白馬廟集 東王屯集

東鄉 社九

甯陽縣志 里社 卷之六 市集

香泗社 韋周社 龍堽社 石碣社 葛石社

賢義社 南義社 靈山社 南白社

石碣集 香泗集 韋周集 龍堽集 葛石店集

南義集 東莊集 雲山社 泗高社

北鄉 社十屯

平陸社 伏山社 張徐社 夏戴社 新樂社

馮魚社 周村社 堽城社 古城社 太平社

堽城屯 市集附

茅莊集 堽城屯集 太平集 蔣家集

論曰邑之有里社所以正版籍聯守望也而民間有無相資必有日中之市故觀里社而知民之聚散觀市集而知俗之奢儉守土者未可忽也甯陽編戶自元時爲汶上泰安所侵止存八社明洪武初始復舊境爲三鄉二十九社四屯末季疊更兵燹死徙凋殘什不存一其間市集二十餘處亦闕無人焉

國朝順治五年袁鴻漸集迺重加編審定爲東河故城二社東王石碣二屯其市集初自白馬廟起迨後次第興復酌量裁併如右所列云

甯陽縣志

卷之六

里社論

二

社倉

舊社倉三十所

在各社明萬曆十八年知縣鄒學曾建

又一十九所

在各社康熙六年知縣趙纘建各倉儲粟共五百六十一石春秋收每石取

息五升以備賑貸今久廢

舊志云社倉建於各社以儲民粟借貸生息以備灾祲

誠良法也自康熙二十四年知縣陳學夔移歸縣內非

復立法本意後巡撫佛倫

名倫

疏請按畝捐穀每畝四合併

前社倉穀共計一萬三千六百餘石總作官穀俱歸大

倉非具疏不敢擅動矣三十九年知縣李温皋復捐勸

穀五百餘石分儲三鄉未幾又行咨部亦成官穀何益於民哉陳侯爲邑良宰獨於社倉歸縣一事始作之備遂致官民兩累後之司牧者可不戒諸

新社倉三所 在三鄉乾隆六年知縣李夢雷建各社捐穀積儲春放秋收每歲加一取息以備賑

貸 按是時舊穀俱已移儲縣倉賑貸無資故爲是勸捐儲備之舉夢雷洵留心民瘼者宜其修志時於社倉

歸官一節慨乎其言之也但此三倉今已久廢聞諸故老僉以爲社倉流弊頗多經理甚難富者派充社正數

年後多至破家而於貧困亦未必有濟然則社倉之爲良法其難行亦與保甲等耳吁天下事談何容易

社學四所 在四鄉乾隆八年知縣李夢雷建今併久廢

論曰社倉社學教養兼資相爲表裏者也乃往往廢而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社倉論 三

不舉何哉蓋行之各有四難焉社倉之難一在經始頃

畝而計之升合而入之斂之不均則滋怨措之不善則

滋擾儲之不慎則滋蠹未獲賑貸之益先虞倉猝之弊

一難也一在春放擇人而畀之則富者必不肯借盡人

而予之則貧者慮不能還先近者則遠者怒先疏者則

親者謹經理在民迥異出納在官二難也一在秋收豐

可償也或豐於此而歉於彼歉可緩也或歉於甲而豐

於乙寬之則疲急之則恨黠者患其抗懦者患其逃末

可奈何仍須鳴官束以三尺訟端易起三難也一在得

人豪猾者趨之而衆不信官爲所蠱則必且作奸殷實者避之而衆樂推旣入其中則不免受累蓋雖民儲其穀固已官存其籍旣有主守之責須嚴侵盜之條法久則弊生弊極則案破作奸者必至罹辜受累者卒歸蕩產困而人懷畏沮事鮮責成四難也社學之難一在延師長遠求巨擘旣限於力所不能近聘冬烘又苦於人多不服衰者病其頹也頹則必廢狂者惡其蕩也蕩則必荒卒以庸流凡輩虛擁寒氊粗了其局苟利所入而已一難也一在合生徒素封之子望館而不前儒業之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社學論

四

童閉門而自課願遊社塾大抵村蒙每有朝釋牛鞭夕操免穎旦親章句暮供樵蘇聰謹者百無二三憨跳者什常八九臯比甫撤輒少狎而長優夏楚稍寬且弱陵而寡暴來者不拒莫施澄汰之方習與性成徒長浮囂之漸二難也一在籌經費師不必碩學而脩脯戚支徒不必英才而膏油日給廉之乎則作養之恩薄優之乎則挹注之道窮將取之於官而廩庖莫繼將哀之於衆而囊橐罕餘置田旣患其草宅權商又慮其閉廛漸至盤空首稽先生樂泌水之飢鑿徧鄰牆弟子歎短檠之

棄三難也一在立課程父兄半襁褓之夫詎聞庭誥師
友悉鈞遊之侶何有學規責之保長無異強祝以代庖
督以紳衿奚啻以秦而視越若謂月鍛季鍊動須官詰
吏訶匪直牛刀褻於割雞亦復驂駢疲於屢駕卒至素
牒輟呻唔之響青衿來佻達之譏徒荒鋤耒之勤罕覩
詩書之效尼父重以爲憂鄭卿過而欲毀四難也夫至
美者社倉社學之名而至難者其實務名者欣其美務
實者知其難惟祛難斯克成美長民者操何術焉

續增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社學
論

五

同治中前撫憲丁公勸諭富民每地一畝捐穀三合備
荒略仿社倉之法不準官吏過問其穀卽存捐戶之家
各社並未建倉立法甚爲簡易意在便民洎光緒二三
年間疊值旱荒民多枵腹存穀一切散放無餘

果物產

穀類 麥大小 黍二種 稷土名 菽土名 通曰豆五色 粟土名 通曰

穀脫粟 蜀黍土名 高粱 脂麻 稭 蕎麥 薏苡土名 包穀

土名玉秫 以上 落花生土名 長生菓本南產 嘉慶初 齊家莊人齊鎮清試種之其

生頗蕃近年則連阡接陌 幾與菽粟無異故入穀類

蔬類 菘土名 白菜 韭 芹 芥 菠薐 蔓菁 高苣一種

名生 萵蒿 蓴菜 菌蕈即蕈 豆莢厥族甚繁 瓜西瓜亦佳

王瓜 萵瓜之 瓠 茄 蘿蔔別種曰 山藥 番薯紫紅

屬數難枚舉 茄 蘿蔔胡蘿蔔 山藥 番薯白三

種土人呼為芋頭非也 芋頭亦名芋魁 乃蹲鴟也 此薯 來自外番相傳明初自小呂宋入中國故稱番薯乾隆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物產 六

十七年奉文勸芋 即芋魁 土人 蔥 蒜 薑 薹 莧 秦

種今到處有之 芋 呼為薑芋頭 蔥 蒜 薑 薹 莧 秦

椒 茶 有二種 生於野者曰苦 萱 花菜 金鍼 似萱 苜蓿 於圃者曰瞿瞿菜 花菜 金鍼 而細 苜蓿

菘 花 椒 香椿芽 榆錢 三物皆生於樹而登 廂者不乏 故人蔬類 齊

驢駒嘴菜 以形得名 二物皆生 薑 本南產 近年齊家莊 於野而香滑 異恆品 薑 人監生 齊沐清始種

之利倍他 蔬烟 一作菸 本名淡巴 菘產自外洋 明時呂 宋番船齎種入中國 近日到處有之 亦

園圃之所毓也 故併附蔬類 泉類 麻 纈 棉花 本名吉貝 初自外洋入中國 近日 邑中往往有之 但苦不多

菓類 杞柳 白臘 三物皆可作 器併附泉類 桃 其類甚繁 佳 李 青黃朱三種 梅 土名 杏 其品 者曰肥桃 青者為上 杏梅 甚繁

青白梨 林擒 蘋果 沙果 紅白二種香甘在林擒上 卽柰也一名花紅

果白者 櫻桃 葡萄 紫綠數種 棗 柿 核桃 栗 櫨

石榴 白花者上 羊棗 土名 輿棗 銀杏 土名 白果 文光果 木瓜 佛手

柑

木類 松 柏 梧桐 椿 楸 槐 榆 楊 大小二種

有青白之異 柳 桑 柘 榭 棟 阜茨 竹 烏桕

枇杷 二木皆南產近始有移植者 紅葉樹 東北鄉王家莊有一株土人不知所自始但以其葉

紅名之相傳此樹春間若不發葉必有雹若發葉則無雹矣農家用以占驗歷歷不爽亦足異也 茅莊亦有

株二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物產 七

花類 牡丹 芍藥 蠟梅 梅 蘭 杜鵑 三物皆南產近

始有移植者 迎春 探春 海棠 丁香 茶蘼 榆葉梅

木香 月季 寶相 藤蘿 玉蘭 辛夷 紫薇

一名百日紅 薔薇 玫瑰 木槿 夾竹桃 紫荊 棣棠

凌霄 木芙蓉 蓮 菊 蜀葵 雞冠 玉簪

鳳仙 蘭菊 秋葵 金菊 石竹 十姊妹 虞美

人 芭蕉 美人蕉 碧桃 絳桃 金絲桃 剪春

羅 剪秋紗 夜落金錢 合歡 素馨 山丹 蕙

蘿 百合 夜香 一名草茉莉 鐵綫蓮

草類 蘆葦 茅 蓼 蒲 藍葦花 茜 紅花 莎 苾蓆

結實曰蕤姑 萍 蘋 藻 翠雲草 書帶草 垂盆草

金絲荷葉 馬蘭 諸葛行軍菜

藥類 香附 麥冬 黃精 半夏 瓜蔓 益母草

車前子 牽牛 茵陳

禽類 家畜不錄 鸛 鴛 鴝 鶯 鴉 鴛鴦 鷺 鶻 鶻

杜鵑 倉庚 洵河 鵬 鷹 鷓鴣 伯勞 烏

鵲 鳩 雁 鶉 啄木 雉 鴿 巧婦即鴿 燕

雀 山翠 畫眉 百靈 應名白翎元人 野鷺 阿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物產 八

濫田間小鳥也唐人有阿濫堆曲明皇愛其聲譜以入笛

獸類 家畜不錄 狐 獾 狼 兔 狸 鼬鼠 尾毫可為筆

鱗類 鯉 鮒 鱖 鮐 鮎 鰻 鱧 鱧 黃鯛

白條 金魚 銀魚

介類 龜 鼈 蟹 蛤 螺 鰕

蟲類 蠶 蜂 蝶 蜘蛛 螢 螳螂 蚱 蝗 蠹 守

蟪蛄 蟬 蜉蝣 螺贏 蝌蚪 蛙 蝦蟇 守

宮 蜥蜴 蛇

貨類 煤 石灰

論曰自來物產之息耗匪直地力尤關人事焉右所列甯陽土物無多大約以菽粟爲最重民間口食日用皆取給焉故甌石有儲則囊橐莫給婚喪足辦則俯仰蔑資生計之拮据大率坐此夫兗徐之域自古宜蠶方割澹灾首登桑土降及漢代蘭臺志魯以爲民有農桑之業太史傳貨殖亦云齊魯之間千畝桑其人與千戶侯等故漢於齊置三服官供尙方服御蠶事所入其利溥矣奈何至今日而舊俗盡失野乏閑閑之陰室絕札札之響女不執懿筐婦不弄纜車間有乞靈馬頭亦復鹵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物產論

九

莽滅裂不能盡心厥事故所獲滋薄此外吉貝之華粲粲於原隰者幾不殊吉光之羽蠶織俱廢杼軸久空非徒無以收抱布貿絲之益乃至卒歲所需尙不得不握粟而謀諸市賈此誠坐失其自然之利者也昔何以興今何以隳詎非民之惰而不肯爲昏而不知講與將何術以鼓舞之昔先王經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橘不踰淮貉不踰汶名山大川若有以限之乃以余所聞高苧西瓜番薯淡巴菝之屬往往傳種殊方而蕃滋於中土何歟卽如落花生一物昔無寸苗尺莖之生今

觀接陌連阡之盛其收穫乃至與五穀埒詎非人事之
修地力不復持其權乎然近年之種薑者厚其培壅時
其灌溉以爲獲利百倍他蔬而得不償費者什常四五
則土宜之說亦未可厚非矣近年以來東鄉培壅得法
大獲其利南產向由青口
販運今不復至矣
各鄰縣均食甯薑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物產
論

十

谷穡雖以金甯置之積而不肯爲昏而不知識
則取合不貲至矣
固土宜之節衣未可厚非矣大農其味南重向由青口
販運以來東鄉培壅得法
大獲其利南產向由青口
販運今不復至矣
各鄰縣均食甯薑
其蠶繭以爲數雖百計而蠶不覺費香者當
以此不爲其蠶乎然蠶至之蘇蠶昔風其蠶繭
歸楚則蠶利之盛其地雖以空與立蠶熟則張人車之

風俗

前漢地理志魯地有聖人之教化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漢興以來多至卿相

隋地理志兗州禹貢濟河之地鄒魯之交有周孔遺風其人多好儒學性質直懷義有古風烈又云徐兗同俗莫不賤商賈務稼穡尊儒慕學得洙泗之教

省志甯陽縣士敦禮讓勤詩書不事虛名非公事不履縣庭衣冠咸尚樸質尤急公輸稅以爲齊民倡民多椎魯家務耕鑿

甯陽縣志

卷之六

風俗

十一

郡志邑境狹隘不通商賈而土頗膏沃其俗敦厚馴雅易於興善明成化以前士尚氣節以禮義相高後稍衰薄焉然地僻而政簡吏治稱易矣

舊志甯陽密邇聖君遺教未泯士敦禮讓勤詩書誦讀

之餘多治農事非公不履縣庭衣冠咸尚樸質卽登科第儉素如故崇尚齒德不敢以賢智先長者恥與胥役耦公論咸出學校遵師長約束民多椎魯質樸力田者

十九皆仰藉天時

近年以來附城及各鄉頗壇井泉之利亦有水車

婦女勞於

饁餉少紡織

蠶桑亦罕

貿易不出鄉土工技不作淫巧急賦

稅供徭役從無逋欠禮儀不尚虛文拱揖尚左飲食多粗糲燕會稱家豐儉屋宇多茅茨衣裳多絹布閭里中有一善可稱者則公舉於官以示旌獎然自前辛巳康熙四十年流離之後人惟力耒耜而棄詩書生聚教訓是所

望於父母斯民者

論曰自古地勢之盛衰視乎風俗而士習與民風相爲桴鼓者也甯陽地鄰洙泗涵泳聖涯漢史稱其上禮義重廉恥乃至南北分裂之餘隋志猶以爲多好儒學質直懷義有古風烈詎非周孔遺澤未泯歟郡志謂明成甯陽縣志

卷之六

風俗論

三

化以前士尚氣節後稍衰薄蓋明自中葉後士習不醇故風俗爲之漸敝我

朝

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二百年來士食舊德農服先疇隆隆乎三

五之盛然而太平已久體大物博生齒日繁而土不加

闢則富者漸貧風氣日開而俗不知檢則儉者漸奢是

以昔之衣冠樸質者今多紈綺矣昔之飲食粗糲者今

且酒肉矣其佻踴飾增華糜財伐性之事方且日新月

異而靡所止夫以偏隅瘠壤既乏商賈之利亦亡林澤

之饒所賴以養生者惟力田耳乃耕者止此數而食者
倍入者止此數而出者倍馴至八口之家曾無一年之
蓄脫有水旱將何恃不恐乎後之人才非必不如古所
云也顯晦之故隨乎所學而已舊志謂自前辛巳流離
之後人惟力耒耜而棄詩書蓋惴惴焉有將落之懼然
自此凡歷三十八科迄無登甲榜者非廢學之明驗歟
粵稽前明一代邑中進士止有十八人自

國初迄今已有十人而道光以及咸豐乃得其七不可謂
非一時之盛但今之鄉校亦稍衰矣爲父師者尙其有

甯陽縣志

卷之六

風俗
論

三

以振飭而獎進之哉

與節節即一介邑中舉士也百十人自

自其風三十八縣遂無登甲榜者非興學之明驗歟
之於人計也未時而乘請張憲請諭諭官欲督之歸
不其應到之效誠乎視學而自書志書月節辛巳流離
昔銀資亦早缺而計不悉乎錄之入水疾然不暇古
計人濟止此幾而出者計應定八口之家曾無一年之
之計復賦以養生者惟力田耳且以特管止此幾而食者

秩祀 風雲雷雨山川壇

壇廟 五穀民本主祭百司

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北在縣治南會典風雲雷雨山川

城隍共一壇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今城隍別建廟

陳設 制帛六白色 爵三 羊一 豕一 銅一

簋三 豆四 酒罇一

祝文 維神贊襄天澤福祐蒼黎佐靈化以流形生成

永賴乘氣機而鼓盪溫肅攸宜磅礴高深長保安貞之

吉憑依鞏固實資捍禦之功幸民俗之殷盈仰神明之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 壇廟

古

庇護恭修歲祀正直良辰敬潔豆籩祗陳牲幣尙饗

祭儀 前一日省牲至期黎明陪祀官獻官至壇所禮

生引獻官盥洗畢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祀官就位獻官

就位瘞毛血迎神行初獻禮詣神位前獻帛獻爵讀祝

畢復位行亞獻禮獻爵如初獻儀行終獻禮如亞獻儀

飲福受胙徹饌送神望燎禮畢

社稷壇在縣西北社以勾龍配稷以后稷配會典

社用石主稷用木主祭日同前

陳設 與風雲壇竝同惟制帛二俱黑色

祝文 維神奠安九土粒食萬邦分五色以表封圻首
三農而播稼穡恭承守土肅展明禋時屆仲春敬修祀

典庶丸丸松柏鞏磐石於無疆翼翼黍苗佐神倉於不

匱尙饗

祭儀 同前

先農壇 在城東北 國朝雍正四年九卿議覆通

行直省府州縣於該地方擇東郊潔地四畝九分建壇

自雍正五年爲始每歲仲春亥日府州縣官率屬員耆

老農夫恭祭先農之神耕藉田行九推禮所收米粟敬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壇廟

十五

謹收儲以供粢盛

年久失修傾圯俱盡光緒八年知縣陳文顯捐貲典史

徐銓紳士張樹培周勞畚復箴曹季桂募捐督工於

舊址空基創修祠宇大門墻垣中葺磚壇有碑記見藝

文 重增

陳設 制帛一白色餘同社稷壇

祝文 維神肇興稼穡粒我蒸民頌思文之德克配彼

天念率育之功陳常時夏茲當東作咸服先疇洪惟

九五之尊歲舉三推之典恭膺守土敢忘勞民謹奉彝章聿

修祀事惟願五風十雨嘉祥恆沐於神庥庶幾九穗雙
歧上瑞頻書於大有尙饗

祭儀 如前望燎畢更蟒袍行耕藉禮知縣秉耒縣丞
播種典史執青箱耆老牽牛農夫扶犁九推九返畢更

朝衣望闕謝

恩

關聖廟 按舊志列闕帝於獄神廟之後顛倒極矣前志
依

皇朝

通志列諸三壇之次城隍廟之前今依咸豐初定制別
立武廟專門列諸文廟之次

城隍廟 在學宮後大殿三楹抱廈三楹東西廊房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
壇廟

十六

皇朝

十楹寢廟三楹配殿六楹神廚三所鐘鼓樓二座前爲
戟門爲大門門西爲齋宿廳南爲宰牲房有司朔望拜

謁 按城隍字義見於易歷代建國必有高城深隍以
資保障立祠本此齊梁史書已見其名至唐始令天

下立廟通祀明洪武初頒賜封爵七年改稱郡縣城隍
之神會典各府州縣城隍廟令有司歲時致祭府州稱
郡城隍之神縣稱邑城隍之神歲春秋合祭
於風雲雷雨山川壇新官莅任告廟致祭

謹按城隍廟年久未修庚申兵燹以後傾圮更甚紳士

張嵩齡程肇棠張魯瞻劉廷韓甯復儀劉崇勛胡召棠

李慶喜馬殿魁蕭毓敏王崇簡苗逢瀛等與奉祀道官

趙教坦募貲重修除大殿兩廊東西兩配房及大門外

牌坊戲樓照舊制一律更新外又於外院創修呂祖祠竈君祠各三楹道院創修正房西房過房廠棚共十三楹約用市錢七千五百貫神像裱塑一新同治六年興工十一年工竣

光緒十年知縣陳文顯捐錢九十千裱飾神像油彩大門二門兩廊一新重增

陳設 祝文 祭儀 祭日並見前風雲壇

附 厲壇 在縣城北會典每歲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祭無祀鬼神於城北郭府州爲郡厲壇縣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壇廟

十七

爲邑厲壇

城隍行祠 舊未建光緒元年紳士龔文峻等重修城隍廟工竣因舊制厲壇向係 城隍神主祭屆期神駕降臨不可無暫駐之所乃公議於壇傍度地建此三楹至九月工竣共用市錢一千餘貫邑侯吳公先捐百貫爲倡餘皆紳士募集

祭儀 先期三日牒告城隍至期請城隍神位壇上主之設無祀鬼神牌於壇下左右列祭物羊三豕三爵三稷飯三石果蔬羹湯饅首香燭紙酒隨用行迎

神獻爵讀祝徹饌送神望燎等儀牒告城隍文云爲祭祀本縣無祀鬼神

神事某等遵奉常祀某年月日於城北置壇備牲醴羹飯祭本縣無祀鬼神等眾然幽明異境難於感通

謹循舊制至日迎神臨壇監鎮惟神先期分遣將隸召集闔境鬼靈等眾赴壇普享爲此牒告伏祈照驗

施行等因

祝文 普天之下明則有人幽則有鬼傳曰鬼有所

歸乃不爲厲鬼而無歸猶人而無告也自古王者發

政施仁必先無告豈肇舉羣祀忍不及無歸乎念茲

冥冥之中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死於殺傷威逼者

有死於遭刑負屈者有死於天災疾病者有死於猛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壇廟

獸毒蛇及凍餓覆壓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或終

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遭時擾攘流徙他鄉或末葉

凋零香煙斷絕悲號星月之下呻吟風雨之中凡遇

人間令節愴懷邱壟魂杳杳以何歸久墮沈淪意懸

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曷勝慘怛爰設壇城北依時循

例陳設品物請本處城隍主此普祀闔境無祀鬼神

等眾靈其不昧偕來歆饗

八蜡廟 在縣治南風雲壇東按禮郊特牲云天子大蜡八一先嗇二司

嗇三農神四郵表畷五貓虎六防七水庸八昆蟲伊耆氏始爲蜡夏后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復曰大蜡秦曰

臘歲以十二月初八日致祭會典州縣均設八蜡廟歲時致祭

年久失修光緒八年紳士張魯瞻募捐督工重修廟宇

大門牆垣照壁油彩一新重增

陳設 制帛一 簞爵三 羊一 豕一 於劔一 簋一

一 簋一 豆四 酒罇一

祭儀 同風雲壇

常享 乾隆九年奉部行知每年四月十八日行常

享禮不另立壇屆期知縣率僚屬具朝服赴先農壇行

禮合祀社稷山川諸神致齋二日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 壇廟 十九

陳設 祭品 祭儀 竝同先農壇

祝文 躬膺 詔命撫育羣黎仰體彤廷保赤之誠勤農勸稼俯維黼屋資

生之本力穡服田令甲爰頒肅舉祈年之典惟寅將事

用伸守土之忱黍稷惟馨尙冀明昭之受賜來牟率育

庶俾豐裕於蓋藏尙饗

旱暉 乾隆七年奉部行知歲遇亢旱恭行旱暉之

禮各官齋戒禁止屠宰初次在山川壇祈禱陳設鼓樂

其祭品及祀儀俱照每歲致祭山川壇之例自此七日

如仍未獲雨再於社稷壇祈禱陳設鼓樂祭品及祀儀俱照每歲致祭社稷壇之例雨降行報祭禮儀同

禁祭 乾隆七年奉部行知歲遇霍潦為災恭行禁

祭禮各官擇日齋戒禁止屠宰用午時於南門水集最

湧之處南向設城門神位望祭陳設不用牲幣惟酒脯

籩豆儀用小祀祭畢眾擊鼓凡三百三十為一通連擊

數十通而退每日擊鼓數至七日如未晴仍祭如前俟

晴行報祭禮儀同

祭文 乾隆九年新頒致祭於 城門之神曰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壇廟

二十

詔命臨民職司守土惟兆人之攸賴並藉神功冀四序之常

調羣蒙福蔭必使雨暘應候爰占物阜而民安庶其寒

燠咸宜共慶時和而歲稔仰靈樞之默運聿集嘉祥襄

元化以流行俾無災害尙饗

馬神廟 在預備倉後會典每歲九月初一日祭馬

王之神舊志祭日與土地祠同似不合

土地祠 在縣治大門東祭用春秋二仲上戊日有

司朔望行香

按土地之神即社也故會典不載

光緒八年知縣陳文顯典史徐銓紳士張樹培周澇亦

甯復箴曹季桂督工重修以堪輿家言不宜高大有方
文脈祠宇挫低二尺餘

重增

龍王廟 有二其一在汶河岸上明勅建一在堽城

岡堤上 國朝康熙二年知縣何如龍建祭用春秋二

仲上戊日

按龍王卽雷雨之神也故會典不載

汶河神廟 在堽城壩明成化十一年員外郎張盛

建壩因立廟奏請勅封祭用春秋二仲上戊日

按今廟額曰

禹王廟不知始改何時俟考 殿前碑螭首有水痕是名禹碑虹渚殿後老柏夭矯作龍形是名蚪枝歧柏邑入景廟中 得其二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壇廟

二十一

獄神廟在獄內

節孝祠

在城隍廟前迤西

道光年間移建學宮之西

雍正元年

禮部議覆通行州縣擇地建節孝祠門外建大坊一座

將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氏於上已故者設牌位每歲

春秋二次致祭祭品同名宦鄉賢二祠同治五年紳士

甯復箴募捐重修

祝文

維靈純心皎潔令德柔嘉矢志完貞全閩中之

亮節竭誠致敬彰閩內之芳型茹冰蘖而彌堅清操自

勵奉盤匝而匪懈篤孝傳徽

絲綸特沛乎殊恩祠

宇昭垂於令典祇循歲祀式薦尊醪尙饗

祠宇

壇廟而外會典所不載常祀所不及而輿情尸祝有舉莫廢者別爲祠宇

泰伯祠

有二一在城東南隅一在縣西二十五里

水牛山之陽

泰伯祠在縣西二十五里祠頭村者一名至德廟乃閩氏家祠按唐書元和姓纂均

載武王封泰伯曾孫仲雍於閩鄉因以爲氏故今祠頭村閩姓皆祖泰伯祠內有閩鄉家乘碑記二一立於明

天順元年邑人許彬撰記一立於嘉靖四十四年知縣

澤州閩承光撰文

國朝乾隆三十三年知縣洛川張

述孔撰閩鄉家乘

跋記跋俱見藝文

復聖祠

在縣北四十里泗高社其地有顏氏百餘

家聚族而居祭用春秋二仲上戊日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祠宇

二十二

亞聖祠

在城北街建自前代明初聖裔五十五代

孫統重修

衛聖祠

在堽城屯仲氏數十家聚族於此

高子祠

明崇禎元年知縣張子恭創建於縣署前

街東祭用春秋二仲上丁日

國朝康熙三年知縣趙

纘移建城東南隅二十七年知縣陳學夔移建南關外

路東以裔孫高美爲奉祀生三十六年知縣李温泉復

置祭田二十畝其田在泗莊社胡村咸豐初知縣董春

卿修廟立碑

石作子祠

在縣西南十七里舊志作先賢成紀侯

諱作蜀字子明石子廟

按石作復姓作石子誤又石作子秦成紀人故宋封成紀侯

不知當時邑人何以爲之立廟而舊志復錄其贊入藝文亦不可解附識於此

魯義姑姊祠

在縣東北八十里南義集東蓋姑姊

之故里也祠創於宋明正統間縣丞齊郁撤而新之天順間巡按山東御史泰和康公盧龍李公移建舊址北三十步廓其規樞春秋致祭嘉靖十八年主事張文鳳以祠宇荒僻邑人莫由仰止乃別建祠於南關路東以節婦齊氏程氏朱氏貞女許氏配饗祭用春秋二仲上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祠宇

二十三

戊日 國朝康熙三十三年三十六年知縣鄭一麟李

溫皋先後各重修一次

二老歸榮堂

在城內南街西巷明天順間知縣翟

弁爲邑人翰林學士許彬順天府尹王賢建二老歿後

因於此祀之祭用春秋二仲丁日

定襄公祠

在城內西街路北明崇禎二年爲邑人

南京刑部尙書吳崇禮建勅賜春秋致祭用丁日

名宦生祠

有六

一秦公吉士

一尹公校

一李公沐民

一徐公汝冀

一張公子恭

皆前明知縣祠並失

圯

一季公廷銓 康熙年間知縣祠在雲山南麓現存

鄉賢專祠 有三 一王公賢 一吳公孟祺

一周公治世

甯陽縣志

卷之六 秩祀祠宇

二十四

一王公賢

一吳公孟祺

一季公廷銓 在雲山南麓現存

卷六終

甯陽縣志卷七

田賦

舊志作賦役 按任土謂之賦任力謂之役 今滋生之丁既免其徭而原額丁銀又編入

地畝是無所謂役也 故統曰田賦雜稅附

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按

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戶部議覆山東通省州縣衛所各項丁銀均

攤入地畝糧內徵收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一

厘零其開墾地畝俟升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一縣

丁銀計新舊地銀按兩攤減各就一縣之地均算等因

奉

旨准行

謹按以上二則一為異量之

恩一為便民之政乃志田賦者所當先尤萬萬年飲和食德之

砥所不能忘者也故恭錄於右 耗羨歸公亦本朝大政舊志修於乾隆初而

不載今遂無可考

戶口

戶共貳萬壹千肆百伍拾貳口共玖萬玖千叁百壹

拾陸

原額一例人丁叁萬叁千捌百陸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貳分

鄉紳舉貢生員併逃亡豁免人丁貳萬陸千柒百伍

拾伍丁節年新增人丁壹萬壹千肆百肆拾陸丁截

至康熙五十年止實在當差人丁壹萬捌千伍百伍

拾玖丁按明洪武初止三百戶後生齒日繁萬厯間詳加編審分爲九則共貳萬叁千捌百柒拾肆丁崇禎初復編審不分等則共叁萬叁千捌百陸拾捌丁所謂一例人丁也未季周耗殆盡國初沿虛數爲舊額至順治五六等年兩院奏明豁除逃亡貳萬陸千伍百玖丁較前明舊額什減其七以後遞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二

恩詔永不加賦

年增加至康熙五十年俱列成數如右以後滋生人數積至道光二十六年止共計柒萬貳千陸百捌丁業經欽奉

又投誠官兵續編貳拾壹丁康熙七年安插投誠閩官陳義張朱黃大賓等十六員兵三百六十五名眷二百四十四口撥給荒地墾種其地分屬香泗韋周二社之袁家莊等處泗莊社之古城等處東王社之范家莊等處至十一年歸有司管轄共徵丁銀貳兩伍錢貳分

通共該銀貳千貳百貳拾玖兩陸錢自雍正四年奉文

攤入地畝應徵銀貳千陸百貳拾貳兩又乾隆三年

汶上縣撥歸丁銀壹兩陸錢柒分玖釐較丁銀舊額

增銀叁百玖拾肆兩肆錢伍分玖釐柒毫

地畝

洪武中因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

科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用

戶部尚書張鳳議山東無額田地俱依本部所

奏減輕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

草二束日知錄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

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邱墟人民稀少先耕

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

繼代之新科也按此說亦不必盡然上地豈必

皆近郭乎劉淇曰明萬曆三十五年以前賦

役之科凡四曰夏稅曰秋糧曰馬草曰徭役徭

役者丁也夏稅秋糧者楊炎之兩稅也馬草又

其額外改折者也

原額上中下三等徵糧地叁千壹百伍頃伍拾陸畝柒

分貳釐捌毫

此明崇禎舊額每畝以七百二十步爲率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原額上地壹千捌百玖拾壹頃玖拾畝陸分壹釐伍毫

每畝徵正供雜辦並玖釐胛衣等銀

壹錢玖釐零米壹升叁合五勺零

內除順治四六

等年豁免拋荒地壹千肆百肆拾玖頃柒拾叁畝柒

分貳釐貳毫又三次查出水冲沙壓開除地伍拾伍

頃壹拾叁畝叁分叁釐又節年新墾地壹千壹百捌

拾玖頃壹拾壹畝陸分肆釐零截至道光三十年止

實在原額成熟併新墾共上地壹千伍百柒拾陸頃

壹拾伍畝貳分叁毫零共徵銀壹萬柒千肆拾玖兩

玖錢叁分伍釐捌毫零米貳千壹百貳拾捌石柒斗

玖合壹勺零

原額中地叁百壹拾叁頃玖拾壹畝捌分捌釐叁毫每畝

徵正供雜辦並玖釐卅衣等銀伍分肆釐零米與上地同內除順治四六等年豁

免拋荒地叁拾肆頃伍畝捌分節年又三次查出水

沖沙壓開除地貳頃壹拾玖畝壹分貳釐捌毫又乾

隆七年首報已墾地貳拾貳畝捌分貳毫截至道光

三十年止實在原額墾復併新墾共中地叁百壹拾

壹頃玖拾伍畝伍分伍釐柒毫共徵銀壹千柒百貳

兩叁錢玖分伍釐伍毫零米肆百貳拾壹石叁斗壹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四

升捌合捌勺零又雍正四年起科首報新墾額外中

地陸拾捌畝貳釐叁毫每畝應徵銀米與原額中地同共徵銀叁兩

柒錢壹分貳釐零米玖斗壹升捌合柒勺零

原額下地捌百玖拾玖頃柒拾肆畝貳分叁釐每畝徵正供雜

辦並玖釐卅衣等銀叁分陸釐零米與中地同內除順治四六等年豁免拋

荒地捌百玖拾玖頃柒拾肆畝貳分叁釐節年又三

次查出水沖沙壓開除地叁頃捌拾陸畝貳分捌釐

貳毫截至道光三十年止實在成熟下地共捌百玖

拾伍頃捌拾柒畝玖分肆釐捌毫共徵銀叁千貳百

伍拾玖兩叁錢壹分貳釐捌毫零米壹千貳百玖石
玖斗伍升玖勺零又雍正四年起科首報新墾額外
下地柒拾貳畝伍分伍釐捌毫每畝應徵銀米
與原額下地同共徵
銀貳兩陸錢叁分玖釐柒毫零米玖斗柒升玖合玖
勺零又乾隆二十八年起科勸墾大糧下地壹頃肆
畝貳釐肆毫每畝應徵銀米
與原額下地同共徵銀叁兩柒錢捌分
肆釐零米壹石肆斗肆合玖勺零

以上原額墾復併新墾額外通共上中下三等地貳
千柒百捌拾陸頃肆拾叁畝叁分壹釐叁毫零銀米
歸後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五

通算 按明洪武初地不滿千頃五年鄰境始歸侵
田迨嘉靖十一年普行均丈得地叁千伍拾捌頃貳
分伍釐萬厯間清丈不分等則一例小畝地玖千貳
百玖拾玖頃伍拾叁畝貳分叁釐叁毫崇禎初清丈
共析大畝地叁千壹百伍頃伍拾陸畝柒分貳釐捌
毫分上中下三等所謂原額也未季十室九空蒿萊
彌望 國初沿虛數爲舊額順治四六等年兩院奏
明豁除大半以後遞年墾復逐漸增加綜計成數如
右所列云 日知錄載廣平府志云地有大小之分
者由國初賦 禩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有因洿下鱗
薄而無糧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
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
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
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按
此議閭百詩亦以爲然但以甯陽舊志所載田制考
之洪武初但云不滿千頃未悉大畝小畝萬厯清丈
正值江陵綜覈之際乃不分等則一例用小畝起科
是以驟溢原額八千餘頃而崇禎初清丈忽改小畝

爲大畝驟減舊額六千餘頃不聞取駭於上何也且明季之苛察倍於中葉何以有此寬政於下邑乎此解

原額額外荒地壹百伍拾頃伍拾貳畝叁分柒釐肆

毫零

每畝徵銀叁分伍釐

共徵銀伍百貳拾陸兩捌錢叁分叁

釐壹毫零

更名原額大畝地肆拾陸頃玖拾畝捌分伍釐

每畝徵銀肆陸

柒玖分不等

共徵銀叁百叁拾捌兩貳錢捌分肆釐

乾隆三年汶上縣撥歸更名莊田白馬廠地壹頃肆拾

伍畝

每畝徵銀壹錢又每畝加增銀玖釐壹毫零

共徵銀壹拾伍兩捌錢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六

貳分陸釐

原額洸河灘租地壹頃柒拾柒畝柒分

每畝徵銀叁分陸釐零 共

徵銀陸兩肆錢陸分肆釐玖毫零

原額學田地壹拾陸頃陸畝

每畝徵銀貳分貳釐貳毫

共徵銀叁拾

伍兩陸錢伍分叁釐貳毫

原額額外馬場租地壹頃捌拾叁畝玖分玖釐貳毫

每畝

徵銀貳分柒釐肆毫零

共徵銀陸兩陸錢玖分叁釐

以上六項通共地貳百壹拾捌頃伍拾伍畝玖分壹

釐陸毫

銀數歸後通算例不徵米

以上地丁共徵銀貳萬伍千壹百捌拾壹兩壹錢叁分肆釐捌毫零米叁千柒百陸拾叁石貳斗捌升貳合陸勺零 又康熙八年奉文本色澤瀉折銀貳錢伍分 又十一年奉文漕糧每百石加潤耗銀壹百貳拾壹兩壹錢貳分陸釐陸毫零米壹百貳拾壹石壹斗貳升陸合陸勺 又二十四年奉文臨倉米石折徵銀伍百貳兩貳錢肆分壹釐貳毫零 又四十二年奉文班匠攤入地畝徵銀肆拾壹兩肆錢 又寄糧銀壹拾兩陸錢壹分陸釐陸毫零自雍正三年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七

爲始攤入地糧徵收 又乾隆三年奉文實增入丁銀叁百玖拾肆兩肆錢伍分玖釐柒毫零統歸地丁徵收

以上共實應徵銀貳萬陸千貳百伍拾壹兩貳錢貳分玖釐壹毫零米叁千貳百伍拾陸石陸斗柒合柒勺零

起運各款

一 地丁 起運 正銀貳萬壹千伍百陸拾陸兩柒錢貳分

捌釐陸毫零 舊志載銀貳萬壹千伍百捌拾壹兩玖錢捌分肆釐肆毫零今豁免銀拾伍兩

貳錢伍分伍釐捌毫零 內留支關帝廟祭品銀叁拾兩文昌廟銀貳拾兩 實應解銀貳

萬壹千伍百壹拾陸兩柒錢貳分捌釐陸毫零 折色

腳價銀叁拾柒兩肆錢貳分玖釐陸毫零 又歷科舉人車價銀貳兩叁錢貳分貳釐零 又本色項下

京庫地畝棉花絨壹拾叁斤壹拾伍兩伍錢陸分伍釐肆毫每斤折銀柒分共銀玖錢柒分捌釐零鋪墊

銀壹錢叁分玖釐柒毫零 腳價銀柒釐捌毫零 又澤瀉壹斤壹拾兩陸錢陸分柒釐每斤折銀壹錢共

銀壹錢陸分陸釐陸毫零 包裹紙價銀玖分肆釐伍毫 又牛角弓面玖分貳釐玖毫零每副折價柒錢

共銀陸錢伍分玖毫零 以上各款惟澤瀉增銀肆釐陸毫零餘如舊額與地丁併解司庫

一漕糧 兒軍價運 本色正耗米叁千貳拾捌石壹斗柒升捌

合伍勺零 舊志載正耗米貳千玖百玖拾貳石壹斗玖升叁合肆勺零今增米叁拾伍石玖斗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捌升伍合零 內改徵黑豆叁百石麥壹百玖拾柒石 併解

輕賚銀壹百玖拾叁兩捌錢叁釐肆毫零 又併解

蓆草銀貳拾壹兩壹分捌釐伍毫零 又留支腳價

銀玖拾陸兩叁錢伍分陸釐玖毫零 又留支盤費

銀壹百陸拾伍兩捌分捌釐壹毫零 又交幫潤耗

銀壹百貳拾壹兩壹錢貳分陸釐陸毫零 又交幫

搭運潤耗米壹百貳拾壹石壹斗貳升陸合零 以上各款輕賚較舊志增銀貳兩叁錢叁釐零蓆草增

銀貳錢陸分玖釐柒毫零 腳價增銀捌錢叁釐壹毫零盤費增銀壹兩貳錢捌分壹釐伍毫零潤耗增銀壹兩肆錢叁分玖釐肆毫零潤耗米增壹石肆斗叁

肆勺零

升玖合

一倉糧 臨清德州二倉 應解臨倉米陸百貳拾柒石捌斗壹合

伍勺零 每石折銀捌錢 共銀伍百貳兩貳錢肆分壹釐貳毫

零舊志載本色正耗米陸百貳拾石叁斗肆升壹合

增銀伍兩玖錢陸分捌釐叁毫零又腳價銀柒拾伍兩玖錢壹分壹釐伍毫零

貳錢肆分伍釐捌毫零又蓆草銀肆兩玖錢貳分玖釐叁毫零

肆毫零蓆草增銀肆分壹釐零併解道庫

米壹百柒石叁斗貳合伍勺零每石折銀壹兩共銀壹百柒

兩叁錢貳釐伍毫零舊志載本色正耗米壹百陸石貳升柒合肆勺零今增米壹石

收充餉又腳價銀壹拾柒兩肆錢壹分叁釐叁毫

玖分壹釐零以上各款腳價較舊志增銀壹錢肆

捌毫零蓆草增銀柒釐零併解道庫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九

一河道錢糧黃運二道河道夫食正項銀柒百叁拾叁兩玖

錢捌分捌釐壹毫零內分解黃河道正銀陸百叁拾

叁兩伍錢肆分捌釐內有開夫椿草銀壹拾兩

又泉夫椿草銀貳拾肆兩貳錢肆分又代編魚臺

縣河夫停役銀叁拾壹兩貳錢捌分叁釐零又夏

鎮河夫銀肆拾貳兩柒錢捌分又前款銀肆拾貳

兩柒錢捌分又泉夫停役銀肆百壹拾肆兩

泲河灘租銀陸兩肆錢陸分肆釐分解運河道協濟

玖毫零以上各款併符舊志東平州靳家口夫玖名工食正銀壹百兩肆錢肆分

內有開夫工食銀玖拾伍兩伍錢捌分又開夫閏

月銀叁兩貳錢肆分又曠盡銀壹兩陸錢貳分

以上各款併符舊志按靳家口開夫自前明以來

向由本縣解銀赴東平州由州就近雇夫充役順治

四年改提本色往往一經簽派家產頓傾大爲民累
至康熙二十六年知縣陳學夔申請撫院錢公仍照
舊章由縣解銀協濟免提
本色批飭允行至今便之

一學院錢糧 應解學田租銀叁拾伍兩陸錢伍分叁

釐零

存留各款

一官俸役食銀壹千壹百柒拾捌兩肆錢柒分叁毫舊志

載銀壹千貳百伍拾柒兩玖分柒釐叁
毫今裁銀柒拾捌兩陸錢貳分柒釐

知縣一員俸銀貳拾玖兩貳錢伍分玖釐舊志載肆拾伍兩今裁拾

伍兩柒錢肆分壹釐 又門子二名工食銀壹拾壹兩貳錢壹分 又阜隸十二名工食銀陸拾柒兩貳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十

錢陸分 又件作四名工食銀貳拾貳兩肆錢貳分

又馬快十六名工食銀壹百貳拾伍兩伍錢柒分
伍釐 又舊志民壯三十五名工食銀貳百捌拾兩

今裁七名工食銀伍拾陸兩現有二十八名工食銀
貳百貳拾肆兩 又禁卒八名工食銀捌拾玖兩陸

錢捌分 又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叁拾玖兩貳錢
叁分伍釐 又庫子四名工食銀貳拾貳兩肆錢貳分

主簿一員俸銀叁拾叁兩壹錢壹分肆釐舊志載縣丞

拾兩今改設主簿減去銀陸兩捌錢捌分陸釐 又
門子一名工食銀伍兩陸錢伍釐 又阜隸四名工

食銀貳拾貳兩肆錢貳分 又馬夫一名工
食銀伍兩陸錢伍釐 以上三款悉符舊志

典史一員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又門子一名工

食銀伍兩陸錢伍分 又阜隸四名工食銀貳拾貳兩肆錢貳分 又
馬夫一名工食銀伍兩陸錢伍釐 以上四款悉符

舊志

復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俸銀各肆拾兩又齋夫三名工食銀叁

拾柴兩貳錢又膳夫二名工食銀壹拾叁兩柴錢

柴分柴釐叁毫又門斗二名工食銀壹拾肆兩捌

錢捌分另舖遞司兵一十八名工食銀壹百伍拾

兩肆分孤貧二十七名口應支月糧併冬衣布花

銀玖拾柴兩貳錢以上六款悉符舊志

里甲夫馬銀壹千貳百叁拾壹兩捌錢肆分柴釐舊志

玖百叁拾壹兩玖錢柴分叁釐今增銀貳百玖拾玖

兩捌錢柴分肆釐內走遞馬舊十八匹草料銀叁

百叁拾肆兩捌錢今增十二匹共三十三匹草料銀伍

百伍拾捌兩又走遞驢二頭草料銀壹拾捌兩陸

錢又馬夫舊十名工食銀壹百貳拾肆兩今增六

名共十六名工食銀壹百玖拾捌兩肆錢又白夫

甯陽縣志

卷之七田賦

三十四名工食銀肆百貳拾壹兩陸錢又鞍屈棚

廠槽鑪等項舊載叁拾貳兩玖錢柴分叁釐今增貳

兩貳錢柴分肆釐共銀叁共三十五兩肆錢

拾伍兩貳錢肆分柴釐共三十五兩肆錢

雜支銀貳百貳拾叁兩伍錢叁分陸釐肆毫零舊志載

拾伍兩柴錢陸分叁釐玖毫零今增銀柒兩柒錢柒

分貳釐肆毫零內修理龍亭帳幔等項銀伍分

壹釐玖毫零又祭祀文廟銀貳拾柒兩貳錢柒分

陸釐玖毫零又文廟香燭銀舊載貳兩伍錢陸分

今減壹兩叁錢壹分共銀壹兩貳錢伍分又崇聖

鄉賢名宦祠新增祭品銀肆兩又山川社稷壇新

增銀肆兩又孤魂邑厲壇新增銀肆兩叁錢捌分

又廩生廩糧銀壹百柒拾叁兩陸錢壹毫又府

學歲貢生袍帽傘蓋等項銀壹兩捌錢伍分柴釐陸

毫零又縣學歲貢生袍帽傘蓋等項銀叁兩柒錢

壹分伍釐貳毫零又歲貢生迎賀旗扁等項銀玖

錢貳分捌釐捌毫零又歲貢生正副盤費銀陸錢

壹分玖釐貳毫零 又鄉飲銀壹兩捌錢伍分柒釐
陸毫奉文裁汰批解司庫 又舊志開列尚有修理
文廟壇所祭器驚蟄霜降祭器新
官到任祭神三項今俱已刪除

雜稅課程銀叁拾柒兩玖錢舊志載銀貳拾捌兩壹錢伍分今增玖兩柒錢伍分

牛驢稅銀捌錢叁分 牙襍稅銀貳兩柒錢

當稅銀拾伍兩舊志伍兩今增拾兩 又舊志載匠銀肆拾壹兩肆錢此卽班匠一款已攤入

地畝歸前地丁項下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田賦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田賦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田賦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田賦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田賦 甯陽縣志 卷之七 田賦 三

明田賦 前志沿舊志臚列款目意存殷鑒按其歲賦正額與國朝現行則例尚不甚懸殊惟雜款名目不一其數浮於正額且係萬厯以後歲額迨啟禎三餉遞加所徵又浮於此數偏隅瘠壤不知當日民何以堪也今刪

甯陽縣志

卷之七

明田賦

三

吳尚以書出今刪
開齊娶不味當日

明田賦 前志沿舊志臚列款目意存殷鑒按其歲賦正額與國朝現行則例尚不甚懸殊惟雜款名目不一其數浮於正額且係萬厯以後歲額迨啟禎三餉遞加所徵又浮於此數偏隅瘠壤不知當日民何以堪也今刪

鹽法

明初兗州府屬州縣額銷官鹽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引
嘉靖三十九年加派至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引從都御
史鄆懋卿之請也甯陽初派鹽一千引萬曆間增至一
千一百九十二引

國初沿其舊額嗣因太平日久戶口倍增民無淡食至康
熙二十年兗屬各州縣歲銷引一十二萬八千九百有
奇遂爲定額是時甯陽四季分銷鹽三千六百引乾隆
九年殘引及加派共鹽三千二百七十三引現在歲銷

甯陽縣志

卷之七 鹽法

十四

定額共鹽五千八百二十三引先是明嘉靖間因私鹽
充斥官引滯銷經鄆懋卿奏定章程凡州縣距鹽場五
百里內者限每月捕獲私鹽六千觔五百里外者半之
由是百弊叢生官民大擾至隆慶間巡鹽御史傅孟春
始變通舊章奏行以季易月之法尚未能盡革其弊

國朝定制緝私不限額數而銷鹽俱有考成於前明苛政
掃除而更張之甯陽風氣素淳民知畏法窮鄉零戶未
有不食官鹽者且距鹽場遼遠透漏無虞此所以私販
絕跡而額引暢銷也

卷七終

